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16〕17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河南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平台服务质量，根据《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河南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根据《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具备一定场地、设施、专业服务人员等基础条件和服务能力，以开展科技与金融结合为核心业务的服务载体，分为综合平台和专业平台两类。

第三条 平台建设采用审核备案的方式，实施动态管理，对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平台进行奖补。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综合平台是指在河南省内注册，聚集各类科技金融资源，为本区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路演、信息资讯、融资顾问、专业培训、沙龙论坛等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的单位。

优先支持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国家经开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设立的，负责本区域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的公益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专业平台主要是指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在科技金融服务的某个行业或领域积极探索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新机制和新模式，解决科技金融结合的专业难题，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的单位。

优先支持为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门设立的科技支行、科技担保公司（事业部）、科技保险事业部、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金融租赁公司、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和对接服务机构等新型金融服务组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统筹安排平台的规划布局，组织开展相关备案和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对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的指导。

第七条 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备案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省科技厅的委托，做好平台备案和绩效考核的受理、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九条 申请备案的综合平台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 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具有科技金融方面知识和工作经验；
- (三) 拥有产权明晰、基础设施完善的专业服务场地；
- (四) 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服务流程、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
- (五) 申报时已为不少于 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
- (六) 与 2 家以上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签订科技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合作；
- (七) 社会效益明显。

第十条 申请备案的专业平台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须在在河南省境内注册；
- (二) 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具有财务、金融、投资等方面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 (三) 拥有产权明晰、基础设施完善的专业服务场地；
- (四)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开展了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制定了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门政策、制度和业务流程；
- (五) 运用新机制和新模式，申报时为不少于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融资（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
- (六) 与 2 家以上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签订科技金融业务

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合作；

(七) 经营状况良好。

第十一条 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备案申报书；

(二) 营业执照、机构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资质证书等；

(三) 工作人员清单及个人简历；

(四) 服务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

(五) 管理制度、服务流程、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门的政策、制度和业务流程等；

(六) 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签订的科技金融业务合作协议；

(七) 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清单；

(八) 2个以上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典型案例；

(九)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等。

第四章 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通过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 (www.hnstf.org) 申报，以“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填写《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备案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凡符合备案条件的服务平台均可申报。

第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以“地市管理用户”登录河南省科技

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对本区域内单位提出的平台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添加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平台备案论证工作。论证工作采取专家综合评议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在专家综合评议的基础上，必要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核实。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论证结果，确定拟通过备案的平台并向社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

第五章 考核与奖补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备案的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采取奖励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平台发展。

第十七条 通过备案的平台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时可登录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填报科技金融服务日常运行数据。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采取日常运行数据、申报材料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平台建设：机构设置、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设立专门机构、经费投入（支出）情况等。

（二）业务开展情况：举办科技金融对接、培训、考察等活动情况，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融资情况、科技金融机构合作

情况等。

(三) 业务创新：开发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制定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门业务流程、管理架构、优惠政策等；其他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模式创新、产品创新以及管理机制和工作思路的创新等。

(四) 社会反馈意见：社会及企业对平台的评价情况、有无违法违规现象等。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 4 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 1 年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给予撤销。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予以绩效奖励。绩效奖励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平台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业务奖励。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平台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申报资料不真实，不再受理或取消备案资格、收回奖励资金或取消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 427 号令）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同时，省科技厅可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省级科技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